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精创电气”）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监管规则指引2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监管规则指引2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

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时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七、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信息系统审计及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各期聚水潭销售订单与金蝶 ERP 出库单差异金额分别为-184.86 万元、-74.94 万元、-20.21 万元及-36.56 万元，第三方平台结算数据与聚水潭销售订单数据差异金额分别为-11.86 万元、-55.20 万元、-71.10 万元及-67.33 万元。（2）针对线上销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 IT 专项审计、实质性分析程序（如下单时间、复购频率分布）、电话回访等，未说明金额、数量及占比等具体情况。其中，保荐机构通过采取“大额抽样+随机抽样”方式对公司中国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累计选取 3,442 名，完成访谈数 46 名。（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大数据分析（如物流匹配分析等）、金蝶出库/退货单数据与金蝶应收单数据核对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1）说明聚水潭系统从第三方平台获取公司相关财务与业务数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数据受限情形，是否可从其他渠道验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结合聚水潭、金蝶系统内部数据与外部第三方数据（电商平台结算单数据、第三方支付流水数据）、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情况，详细分析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2）详细说明“公司财务在 ERP 销售出库单中选择可确认收入的产品项目及数量下推应收单”的具体流程，在发行人客户高度分散、订单多且金额较小的情况下，上述人工处理的可行性，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3）说明各期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各期末开票收入期后发票开具情况及税款缴纳的合规性。（4）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微信、支付宝、APP商店、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了解发行人自有网上商城业务的展业渠道；

2.查阅发行人运营的自建网站、H5页面（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了解其自有网上商城的相关基本情况和收集、管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运营的自建网站及H5页面的隐私政策、其他告知文本、表单或交互页面（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了解发行人在自有网上商城业务中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的基本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运营的自建网站、H5页面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物流配送服务商、系统供应商、支付服务供应商等签署的业务协议及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6.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制度及关于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7.登录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官网(<https://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s://wap.miit.gov.cn/>)、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jsca.mii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信息

保护、数据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8.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查询了解发行人的 ICP 备案情况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取情况；

9.取得并查阅《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网上商城之数据合规评估意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网上商城之数据合规评估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自有网上商城业务未开发、运营有独立的 APP、小程序，发行人主要通过相关网站及 H5 页面对外销售发行人自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发行人自主运营的自建网站/H5 页面向客户展示、销售发行人自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渠道类型	运营主体	链接地址	访问方式
1	自建网站	发行人	<a href="https://www.elitechonline.com/">https://www.elitechonline.com/</a>	直接搜索或官网跳转
2	H5 页面	发行人	<a href="https://www.elitechonline.com/mobile/?v=2019">https://www.elitechonline.com/mobile/?v=2019</a>	微信公众号“精创股份”精创商城模块跳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网上商城的客户数量及相关销售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量（个）	202	316	332	472
销售规模（人民币万元）	763.46	1,919.14	2,235.64	1,183.27

（二）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主要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相关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民法典》“第四编 人格权”项下“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单独就公民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其中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保障自然人对个人信息的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等权利，不得泄露或者篡改、非法提供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而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专门法律。该法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保证信息准确；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并在此基础上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是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而制定的数据保护领域的专门法律。该法围绕对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各种数据的处理，规定了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法律责任等内容，要求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在规制网络安全的同时，亦就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等内容作出规定，包括明确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个人信息存储要求、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内容。根据该法，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

序号	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相关主要内容
		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并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前述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网络运营者应当保障个人的删除权、更正权等权利。

## 2. 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自建网站“精创新零售商城”（<https://www.elitechonline.com/>）和 H5 页面“精创商城”（<https://www.elitechonline.com/mobile/?v=2019>）设立自有网上商城，向用户销售发行人自有产品，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收集情况

①在通过依托自建网站“精创新零售商城”设立自有网上商城并销售自有产品时，为向用户提供下单及订单管理和产品配送服务，发行人主要收集用户如下个人信息：

第一，在用户授权登录时，为对用户进行身份识别及验证，在获取用户同意后，收集用户的手机号及手机验证码、邮箱及邮箱验证码、QQ 账号信息或微信账号信息以及密码；

第二，在用户下单时，为向用户配送产品，需收集用户添加的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三，在用户付款时，为帮助用户完成交易，需收集用户的订单信息及付款信息。此外，如用户有开票需求，发行人会收集用户的开票信息。

②在通过 H5 页面“精创商城”设立自有网上商城并销售自有产品时，为向用户提供下单及订单管理和产品配送服务，发行人主要收集用户如下个人信息：

第一，在用户授权登录时，为对用户进行身份识别及验证，在获取用户明示

同意后，收集用户的手机号/邮箱/用户名、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

第二，在用户下单时，为向用户配送产品，需收集用户添加的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三，在用户付款时，为帮助用户完成交易，支付货款，需收集用户的订单信息及付款信息。此外，如用户有开票需求，发行人会收集用户的开票信息。

就上述个人信息收集行为，发行人在网站及 H5 页面内部署了《隐私政策》，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用户在提供个人信息前，需详细阅读《隐私政策》的内容，了解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的具体情况以及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具体方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同意。上述个人信息均为实现产品销售目的所收集，发行人不存在超出处理目的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信息的情况。若用户不同意《隐私政策》，仍可继续浏览网站及 H5 页面、查看产品以及继续使用其他无需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均限于实现交易目的的范围内，且公开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了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并要求用户进行同意。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的上述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有关个人信息收集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管理情况

在内控制度层面，发行人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及外设设备管理制度》《数据中心机房管理制度》《ERP 管理规范》《邮箱使用管理办法》《数字资产管理制度》《电商平台帐号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内部对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处理行为，相关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保护公司网络安全，维护系统安全，规范网络信息使用行为。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2	《计算机及外设设备管理制度》	适用于公司所有计算机及外设设备，明确资产管理、使用管理、维护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规范数据保存、保护、备份、保密等行为，要求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管理，以及在对相关设备进行病毒检测后方可接入网络。
3	《数据中心机房管理制度》	对公司数据中心机房管理进行规范，确保机房内数据设备正常运行，规范数据机房日常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
4	《ERP管理规范》	规定了公司ERP系统的系统管理要求、权限访问要求、数据安全要求。
5	《邮箱使用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电子邮件的使用管理，确保公司邮件传输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应用水平，维持邮件的正常使用，保障员工在使用邮箱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的安全性。
6	《数字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数字资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就公司外部网站及内部平台的数据管理作出要求，明确具体的职责部门、相关人员的权限范围、数字资产的使用流程、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等内容，并针对不同的系统规定了具体的使用、维护要求。制度中明确，由信息部负责网站的防病毒、防黑客攻击、数据备份等工作。
7	《电商平台帐号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在所有电商平台操作帐号的使用，确保操作帐号的安全性，规范账号申请、审批、设置流程及操作权限。
8	《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规定》	规定了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的职责、管理内容与方法、报告和记录，涵盖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护、维修及使用的安全及保密管理、计算机软件维护及使用安全及保密管理、工作电子文档的安全及保密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病毒防护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帐号和密码管理、员工离职/离岗的安全及保密管理、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公司电子邮件系统安全管理等多个维度，涉及设备使用、网络配置、软件安装、数据文档加密及备份、账号密码设置、员工工作交接、邮箱使用、保密培训、病毒防护要求等多方面内容，以确保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内部建立了数据备份机制，通过本地备份及云备份的方式，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此外，发行人针对内部系统设置不同的密码策略要求，通过增强密码的复杂性以及定期更新密码，保护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同时，发行人设置防火墙，并实施上网行为管理，以维护发行人网络安全。

在人员管理层面，发行人内部设置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及审批制度，不同人员仅能根据其职责内容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如需超越权限访问其他数据，

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此外，在员工离职后，发行人将关闭其系统访问权限。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操作权限以及数据文档备份、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关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过程中对个人信息的合规管理。

### （3）发行人对个人信息使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建网站“精创新零售商城”和 H5 页面“精创商城”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后，主要用于账号创建、产品配送、交易支付目的，相关个人信息均使用阿里云存储服务存储在境内，不存在个人信息出境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隐私政策》中明确了对外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在与物流配送供应商、系统供应商、支付服务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对履行合同时所接收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处理通过自有商城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有关使用个人信息的相关要求。

### （4）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官网（<https://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s://wap.miit.gov.cn/>）、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jsca.mii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

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 （三）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自建网站“精创新零售商城”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苏 ICP 备 10204774 号	2024-09-29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e-elitech.net

除上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当前通过自有商城销售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管局”）虽暂无相关说明，但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广东省、黑龙江省等多地通管局此前曾发布类似公告内容，明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省通管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中明确：“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下列业务形态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1、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

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若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不涉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网站入驻行为，则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自主运营自建网站“精创新零售商城”和 H5 页面“精创商城”，且主要用于销售发行人的自有产品，网站中无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入驻，符合前述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当前通过自有商城销售发行人自有产品无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上所述，发行人虽无需就自有商城销售发行人自有产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申请并取得了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苏 B2-20210890，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自建网站“精创新零售商城”履行 ICP 备案手续，并就自有网上商城销售业务取得了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自建网站“精创新零售商城”履行 ICP 备案手续，并就自有网上商城销售业务取得了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问询函》问题 6.其他**

(1) 境外子公司净利润率差异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美国精创、英国精创订单获取方式及主要客户类型相同但“净利润/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销售、采购等业务模式与母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模式的异同。

(2)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3.26%、63.14%、51.17%和 28.81%。请发行人：更新截至目前按客户类型分布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对于逾期或长期未回款客户，结合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对客户欠款的催收进展及依据、预计回款计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销售推广、运输费及促销情况与业财信息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促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0%、3.20%、6.87%及 7.45%，逐期上升。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下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包括子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开店时间、对应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新客户数量、新客户贡献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新客户单次平均交易金额等，结合计费模式、计价标准、单价等量化分析广告宣传费、电商运营费、推广服务费等与相关业财信息（点击量、销售规模、产品重量或数量、距离）的匹配关系。②结合促销政策（含降价、折让等）的具体标准、促销期间与其他期间购买单价、成本、毛利率差异情况，量化分析促销政策对经营业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上市前后促销政策及具体执行标准是否会出现明显变动，并量化分析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 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共 559.23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 327.11 万元，占 3 年以上存货库龄账面余额的 70.07%。请发行人：①更新首轮问询“问题 8 境外存货核查充分性及存货跌价计提谨慎性”报告期至 2024 年 1-6 月，包括但不限于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并补充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等事项。②结合 IC 元件、温湿度传感器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的耗用量，量化分析采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冷链智能控制类产品、多源感

知冷链监测记录产品和制冷热泵检测仪表主要定型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库龄及迭代升级情况、定制化程度，详细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④说明“部分商品客户并不会寄回或者由亚马逊自行处置”情形下具体账务处理是否完整、准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退回货物盘点、后续处理情况。

(5) 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存在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新厂区有两栋建筑物，其中 3#研发中心仅用于发行人研发及办公，未用于工业生产，5#智能实验楼土地地上建筑物为标准厂房，用于发行人生产、试制产品。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生产环节。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②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未按规划用途使用的土地，对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厂房仍继续存在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用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利用瑕疵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土地利用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确定性和违法违规风险；

3. 查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xz/>）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土地利用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对铜山区自规局高新区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整改措施的可行性等情况；

5.取得发行人就土地利用瑕疵整改后重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6.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利用瑕疵整改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完成土地瑕疵整改；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土地利用瑕疵事项出具的兜底承诺；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上述用地上建设的合法合规性。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的规定，科教用地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的用地。发

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相关土地及建筑被拆迁或被收回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就发行人上述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用地瑕疵事项，主管部门铜山区自规局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说明》，确认“精创电气使用前述科教用地用于精创电气开展业务相关的生产、研发及办公等不属于土地规划及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收回上述土地或要求精创电气搬迁/拆除/停产等，亦不会因此给予精创电气行政处罚。精创电气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用地及土地所附建（构）筑物。此外，精创电气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相关土地及建筑被拆迁或被收回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主管部门铜山区自规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要求发行人搬迁/拆除/停产，发行人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用地及其所附建（构）筑物。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铜山区自规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xz/>）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利用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未按规划用途使用的土地，对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上分析，发行人预计被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部门处罚及相关土地及建筑

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进一步消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将当前科教用地中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的相应土地进行性质变更，即：将用于生产和募投项目涉及生产部分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整体土地性质由“科教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工业用地”的复合型用地，并在不动产权证内页中标注科研及工业用地对应面积及具体范围，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经营活动在变更后的科研用地部分上进行，与研发无关的经营活动转移至工业用地部分，解决上述土地利用瑕疵问题。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土地瑕疵整改措施，并取得徐州市铜山区自规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苏 (2024) 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1370 号	精创电气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 21 号	57,778.44	出让	科研用地，工业用地	至 2066 年 08 月 09 日止	38,960.22	自建房	其他

其中，上述不动产权证内页已注明“工业用地面积：12,281.29 m<sup>2</sup>，科研用地面积：45,497.15 m<sup>2</sup>”。

就上述土地利用瑕疵整改事项，主管部门铜山区自规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说明》，确认“精创电气申请的相关土地用途与规划一致，上述土地用途变更方案及办理流程合法合规，已依据土地及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

关审批程序。本次土地用途变更完成后，精创电气不存在未按规划用途利用土地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精创电气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土地利用瑕疵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进针对上述土地瑕疵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公司的生产制造、研发及办公活动均在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地上进行。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合法地利用土地资源，确保未来土地利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若公司因上述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而导致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或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被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部门处罚及相关土地及建筑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土地瑕疵相关应对措施，完成土地用途部分变更，解决了上述土地利用瑕疵问题，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厂房仍继续存在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徐州市发改委的审批备案文件，且铜山区自规局已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用地及土地所附建（构）筑物，亦可在该等用地上建设上市募投项目之‘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瑕疵整改情况、访谈徐州市铜山区自规局

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发行人在科研用地上兼容研发、中试、科技服务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政策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不违反上述科研用地规划用途；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用于生产的对应土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涉及生产环节的“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将在工业用地上进行，符合工业用地规划用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土地用途相符，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利用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未按规划用途使用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土地瑕疵相关应对措施，完成土地用途部分变更，解决了上述土地利用瑕疵问题，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土地用途相符，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意雅

2024年12月13日